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3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0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429%，回购价格为12.8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0,892,480股减至1,140,402,48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6、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7、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8、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25）。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4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29%，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一致。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0,892,480股减至1,140,402,480股。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原1名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提出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数量、人数、价格等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490,000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数5,800,000股的8.45%，占公司回购

前总股本的0.0429%，回购总金额合计6,317,080.00元。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13.955（元/股）-1.063（元/股）=12.892（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6,317,08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7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402,480元、股本人民币1,140,402,480元。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0,892,480股减至1,140,402,48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0,892,480股减至1,140,402,48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335,872	52.88	-	490,000	602,845,872	52.86
高管锁定股	579,831,362	50.82	-	-	579,831,362	50.84
首发后限售股	20,974,510	1.84	-	-	20,974,510	1.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0,000	0.22	-	490,000	2,040,0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556,608	47.12	-	-	537,556,608	47.14
三、总股本	1,140,892,480	100.00	-	490,000	1,140,402,480	10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